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「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參閱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4/23 10:59:36

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6日府社團字第1080084127號函及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二、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得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申請資格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申請規定；且依同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、銀牌獎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，其需檢具相關資料說明如下：

- 1、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。
- 2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。
- 3、檢同相關證明文件(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)。
- 4、申請獎勵名冊(須彙整完整)。

(二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(三)貴校(單位)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2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(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)。
- 3、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(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)，以及服務時數的核對與計算。
- 4、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，審查單位意見及首長核章為本局作業欄位，學校作業欄位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及負責人核章。
- 5、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，承辦人及志工督導核章為其職務人員核章(例：組長及主任)，負責人為校長核章，免醇臚缺C
- 6、績效證明書須由發給時數條之各志工運用單位各自開立，無法跨單位合併開立。

三、貴校(單位)造冊及需檢具資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紙本及電子資料皆須檢附，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並請依限補正。
- (二)紙本函送項目：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，俾利審核。
- (三)電子郵件：申請獎勵名冊(Excel檔)請電郵至nancy31636@ms.tyc.edu.tw電子信箱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
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/檔案下載區

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下載。

五、本案申請資料請務必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